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隆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6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隆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賴隆綱已預見如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並將該帳戶嗣後匯入之款項領取後交付他人，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作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後使其匯款之用，且依指示提款後交付他人更可能使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因此遭掩飾、隱匿，竟基於縱所提領並交付之款項為詐欺集團成員

01 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且其行為將使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因
02 此遭掩飾、隱匿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
03 2月1日晚間9時9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
04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上海商銀帳戶）之
05 帳號，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
06 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07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
08 所示之方式，致陳瑞美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09 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前開上海商銀帳戶，旋由賴隆綱依該
10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ATM跨行提
11 款之方式，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含陳瑞美所匯上開款
12 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周
13 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
14 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隆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
16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82至84頁、第112頁、第1
17 19），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瑞美於警詢中之指述（見111偵8
18 658卷第53至56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提供之上海商業儲
19 蓄銀行存款憑條、新光銀行自動櫃員機明細表各1張（見111
20 偵8658卷第317頁）、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
21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共56張（見111偵8658卷第329至355頁）
22 在卷可證，另有上海商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3 （見111偵8658卷第65至72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5 依法論科。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28 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9 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本次修正新
31 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並
02 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減輕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5 (三)公訴意旨原認定被告應成立上開罪名之幫助犯，容有誤會，
06 然正犯及幫助犯間，基本事實同一，僅屬犯罪態樣有別，本
07 院亦當庭就被告所涉罪名及犯罪態樣告知其以供其答辯，應
08 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09 (四)被告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ATM跨行提款方式遂行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
11 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2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出於
13 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而
14 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5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洗
16 錢罪處斷。

17 (五)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遂行詐術後，提領包含告
18 訴人遭詐款項在內之款項後交付與自稱「周先生」之詐欺集
19 團成年成員（無積極證據證明該成員為不同人別，基於罪證
20 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尚難認定被告所為成立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與
22 「周先生」間就上開犯行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應論
23 以共同正犯。

24 (六)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針對其共同犯洗錢罪為自
25 白，揆諸前揭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薪酬，即不顧其個人金融帳
28 戶可能被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工具之風險，任意提供本
29 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甚進而提領贓款並交付與詐欺集團
30 成員，使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順利，影響社會正常
31 經濟交易安全，亦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犯罪偵查追訴及被

01 害人追償的困難性，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實不足取，惟考
02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3 告訴人所受損害，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素行（本
04 案犯行前於111年間曾有1次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5 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其於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119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08 標準。

09 五、不為沒收之說明

10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未提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金
11 錢，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實際獲有報酬，難以認
12 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另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
13 內之款項，雖經被告提領，然依被告自陳其已交付與詐欺集
14 團成員，難認屬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季珈羽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陳瑞美	陳瑞美於000年00月間，透過臉書及LINE結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周長祥」之人，「周長祥」向其佯稱：其為駐聯合國美國戰地醫官，欲來台投資並與陳瑞美見面，惟需陳瑞美先行代墊美國陸軍官校休假許可證申請費用，陳瑞美遂依其指示匯款如右。	1.109年12月1日晚間9時9分許 2.109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許 3.109年12月7日上午9時53分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觀音分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賴隆綱)	1.109年12月2日上午7時57分許 2.109年12月2日上午7時58分許 3.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整許 4.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16分許 5.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17分許 6.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18分許 7.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19分許 8.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25分許 9.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26分許 10.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21分許 11.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22分許
			1.30,000元 2.10,000元 3.136,000元		1.20,005元 2.10,005元 3.10,005元 4.20,005元 5.20,005元 6.20,005元 7.20,005元 8.10,005元 9.10,005元 10.20,005元 11.20,005元